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262號

上訴人 吳幸怡

訴訟代理人 邢建緯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富雄律師

被上訴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張裕浩

訴訟代理人 洪崇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29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有無因承認而中斷消滅時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29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施懷閔

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蕭怡綸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